

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2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会议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0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6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7 日